附件2：

|  |
| --- |
| 量化考核细则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思想政治引领 | 主要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党员道德修养、按期提交思想汇报、定期向培养人汇报思想动态、党课结业、理论学习心得体会、参与党团日活动等内容 | 1.积极参与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各层级培训班，顺利结业，无旷课且综合成绩在80分以上者，加3分/次。 |
| 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提交思想汇报给培养人，书写工整、态度端正，思想鲜明，满分10分，培养人视情况给予加分。 |
| 3.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每季度要积极主动地当面向培养人汇报自身思想、学习、生活和其他方面的情况，并撰写完成谈心谈话表，每次面对面思想汇报满分10分，培养人视情况给予加分。 |
| 4.积极参与党团支部组织的党团日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专业学习 | 主要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学业成绩、自身技能提升等内容 | 5.本学期所开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班级前10%的，加5分。 |
| 1. 大学期间获得与学业、专业相关的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证加10分；其他类别的证书（如驾照），每证加5分。
 |
| 文明修身 | 主要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日常行为举止、宿舍文明、在学院、班级作用发挥和担任学院或班级班干部等内容 | 7.被评为“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的，加5分/次；以个人名义撰写宣传稿件的，加1分/次，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8.积极组织开展主题班会、班委会、黑板报、团日活动、特色早晚自习等班级活动，组织者、策划者每人每次加1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该项分值由辅导员负责给予审核、打分。 |
| 9.主要学生干部加5分（不累加）：含校团委、学生会各部门，社团，院系团总支、学生各部门等副部长以上职务学生干部；班级正副班长、团支部书记。一般学生干部加3分（不累加）：校团委、学生会，院系团总支、学生会等组织的普通学生干事，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信息员等。 兼任多项职务者，分数不累加，且必须在积分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 |
| 能力提升 | 主要考核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参加各层级、各类别竞赛情况 | 10.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技能竞赛、职业竞赛等（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互联网+竞赛等），表现积极，无论是否获奖（此处只记参与分），每人每次加5分。 |
| 加分项 | 入学以来获得“国家、校、院级奖学金”和“国家、省、市、校、院荣誉称号"等 | 院级奖励加5分/次，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校级奖励加10分/次，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市级奖励加15分/次，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省级奖励加20分/次，不累加；国家奖励加30分/次，不累加。凡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优秀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且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
| 一票否决项 | 1.政治立场不坚定，组织、参与不利于校园稳定事件或知情不报的；在网络或社交平台等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煽动闹事等行为；2.培养考察时间不到一年的；3.未经过党校培训或党校培训不合格的；4.违反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有任何违纪或受处分的；5.有课程挂科的、有无故旷课的；6.因责任心或工作态度问题导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